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Xi'an)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T3 幢 36 层

电话：029-81773718 邮编：710065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

德恒 13F20250033 号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众智能”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沈卫玲律师、栗雯雯律师就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且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已提供了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全部必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且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有效的，提交的副本材料、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附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本次股东会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30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晓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主持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合计 5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0 股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其中监事刘静因出差委托监事任继生代为出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8.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9. 《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以及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会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九项，经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弃权股数 0.00 股。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弃权股数 0.00 股。

3.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弃权股数 0.00 股。

4.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弃权股数 0.00 股。

5.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弃权股数 0.0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弃权股数 0.00 股。

7.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弃权股数 0.00 股。

8.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弃权股数 0.00 股。

9. 审议通过了《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弃权股数 0.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玉辉

何玉辉

承办律师：

沈卫玲

沈卫玲

承办律师：

栗雯雯

栗雯雯

2025 年 5 月 16 日